

榆林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东城墙东北
角绿地公园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东城墙东北角绿地公园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市东城墙东北角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市东城墙东北角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榆林东城墙东北角绿地公园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古城片区，东临驼峰北路，西接古城东城墙，南至城墙东南角，北至驼峰路古玩城南侧挡土墙。项目南北总长约占地面积 7562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景观及相关配套工程更新提升、水厂建设用房更新等。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原水厂内景观更新改造，占地面积约 5360.42 平方米。包含：现状建筑改造、场地及绿化提升设计等内容；②绿地公园景观提升，占地面积约 70259.58 平方米。包含环城步道改造、场地功能提升、生态绿化修复等内容；③全段景观照明灯具、标识系统、城市家具及配套服务设施提升设计；④其他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包含现状雨水集蓄池改造利用）。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林东城墙东北角绿地公园。

4. 工程投资估算：233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约 3 个月。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及后续变更等施工配合服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用

1. 根据中标通知书,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市东城墙东北角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费用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615000.00 元)。工程建安费概算为 2330 万元, 费率计取为 2.64% (中标通知中确定的设计服务费中标价除以发包人核算设计服务费采购金额时的项目计划投资额)。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为项目主体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乘以费率(采用四舍五入法, 精确到百位)。

各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费占比为: 工程设计方案占设计费的 10%;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50%。因委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调整的, 均已在设计费中包含, 受托人不再另行收费。

终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 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 而确定终止实施的, 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70%为基数乘以相应阶段占比率再乘以设计费率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2.1 设计费支付: 完成方案设计并交付甲方后, 支付合同价 30%的设计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付甲方后, 设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预验收后, 按照设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付清。若已完成部分设计内容, 因发包方原因终止项目设计的, 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执行。因设计人原因终止设计的, 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

2.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2.3 支付时设计人提供等额的税票。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佟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页无正文)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章)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2-35266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808711753 联系电话：029-68515981
签订时间：2016年 1 月 14 日	签订时间：2016年 1 月 14 日